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及 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对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E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97），并设定相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要求和费率水平。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包括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如下：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500 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	0.0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1,000 元	0.01 元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	0.01%	0.30%

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之间可以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而 E 类基金份额不可以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发生升级或降级，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

E 类基金份额通过我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或销售方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因上述增设基金份额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就《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修改了《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61、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64、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p> <p>65、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类基金份额</p>	<p>61、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64、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或销售方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份额类别</p> <p>65、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其中，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p> <p>66、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类基金份额。其中，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降级</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等级</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等级的限制</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卓</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 换条件和 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p> <p>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p> <p>4、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p> <p>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四、基金费用与税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p>	<p>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基金费用与税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p>

	0.01%	为 0.30%。
2、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树忠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卓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 核准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 核准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 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 备案 ;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 备案 ;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 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 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

	<p>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	---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